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39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何世強

上列當事人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